

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总则

为建立和完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障机制，规范和加强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以下简称“风险金”）的管理，保护公众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八条，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业风险基金的来源

1、事务所应当按年度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具体比例由监管部门根据行业风险状况确定。

2、事务所从净利润中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不得超过其年度净利润的10%。

3、事务所可以根据自身风险状况，适当提高职业风险基金的提取比例。

第三条 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

1、事务所应当设立职业风险基金专户，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2、事务所应当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基金管理机构进行职业风险基金的投资管理。

3、事务所应当定期对职业风险基金的投资情况进行审查，确保资金安全。

第四条 职业风险基金的用途

1、弥补事务所因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

2、支付事务所因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罚金、赔偿金等费用。



3、用于事务所的风险防范和处置。

第五条 职业风险基金的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

1、事务所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按照规定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并报监管部门备案。

2、事务所在使用职业风险基金时，应当报监管部门批准。

3、监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事务所的职业风险基金提取、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资金的合规使用。

第六条 法律责任

1、事务所未按照规定提取、使用职业风险基金的，由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定的罚款。

2、事务所违反本制度，挪用、私分、截留、虚报职业风险基金的，由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定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附则

1、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本制度如有解释权，归监管部门所有。

北京志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1年01月04日

